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36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葛鑫葛根 综合开发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葛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葛鑫葛根综合开发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德宏葛鑫葛根综合开发与利用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帕底村委会帕底村民小组，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5%，总占地面积 3200m<sup>2</sup>；主要建设单层式工业厂房（包括生产区、清洗车间、包装室、检验室、仓库、办公生活区、食堂等），配套建设沉池、化粪池、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设置 1 条生产线，年生产葛根片 996t、葛根粉 996t、葛根茶 996t。项目代码：2018-533103-05-03-050550。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治理，粉尘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营运期葛根清洗废水经沉池处理后排入农灌沟，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

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洗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废葛根皮、废葛根片等废弃原材料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厂；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9 日印发